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1332號

原告 廖淑女
廖淑華
廖淑媛

廖仁佑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珠蓉律師

被告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陳彩紅

訴訟代理人 許愛玉

黃瑄宜

上列當事人間檔案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明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二、爭訟概要

(一)原告廖淑女、廖淑華、廖淑媛、廖仁佑及廖珠蓉等5人為廖江秀鳳（已歿）之繼承人。廖江秀鳳前以民國113年3月26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被告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被告106年6月12日桃市溪戶字第1060003345號函（下稱106年6月12日

01 函)」及「桃園市○○區○○路000巷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
02 編釘之所有檔案資料(下稱000巷門牌整編資料)」，經被告
03 以113年4月3日桃市溪戶字第1130001976號函附檔案應用審
04 核表(下稱前處分一)及同日第1130001977號函附檔案應用審
05 核表(下稱前處分二)，准許廖江秀鳳至被告處辦理檔案應
06 用，並經原告廖珠蓉(為廖江秀鳳代理人廖仁佑之複代理
07 人)於113年4月11日至被告處閱覽、複製關於桃園市○○區
08 ○○路000巷00之0號門牌整編資料之檔號4A1060003345號、
09 4A1060003666號、4A1060003667號、4A1060003668號、4A10
10 60001653號等檔案完畢。惟廖江秀鳳以被告未提供完整檔案
11 為由提起訴願，經被告自我審查後，認宜再提供「桃園市道
12 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公告更正本府106年6
13 月22日府民戶字第10601430652號公告(下稱106年6月22日
14 公告)」等2份檔案，遂以113年5月16日桃市溪戶字第11300
15 03132號函附檔案應用審核表(下稱原處分一)及同日第11300
16 03133號函附檔案應用審核表(下稱原處分二)撤銷前處分一
17 及前處分二，准許連同前述檔案，一併提供檔號4A11300025
18 58號之檔案(即前述106年6月22公告)予廖江秀鳳閱覽、複
19 製。嗣經原告廖珠蓉於113年5月24日至被告處閱覽、複製上
20 揭檔案完畢，惟廖江秀鳳仍認被告未提供完整檔案，遂提起
21 訴願，經桃園市政府駁回。

22 (二)廖江秀鳳復於113年6月14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被告申請
23 提供「臺灣光復後，辦理戶口清查、里鄰編組、門牌編釘，
24 ○○鎮○○里之所有門牌編釘及轄鄰編組之全部檔案資料」
25 (下稱系爭檔案一)、「59年10月1日行政區域調整○○里0
26 0鄰調整改為○○里00鄰之所有全卷檔案資料」(下稱系爭
27 檔案二)、「78年7月1日行政區域調整○○○○00鄰改為○○
28 ○○○00鄰之所有全卷檔案資料」(下稱系爭檔案三)及「106
29 年6月23日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00鄰000號改成
30 ○○○○○○○○○路000巷00-0號之全卷檔案資料」(下稱系
31 爭檔案四)，經被告以113年7月2日桃市溪戶字第113000394

01 7號函(下稱原處分三)函復廖江秀鳳略以：經清查檔案庫房
02 及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並無符合系爭檔案一至三之檔案，且
03 門牌編訂申請書保存年限為5年，故被告並無管有相關資
04 料，歉難提供檔案應用；系爭檔案四已於113年5月24日全數
05 提供原告廖珠蓉閱覽及複製，如仍有閱覽複製之需，被告將
06 備妥相同檔案供閱覽及複製等語，否准廖江秀鳳就系爭檔案
07 一至三之應用申請，及准許系爭檔案四之應用申請。廖江秀
08 鳳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桃園市政府決定駁回，遂就原處分
09 一至三提起行政訴訟，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645號檔案
10 法事件予以審理（下稱前訴訟事件，該事件因廖江秀鳳於起
11 訴後死亡，已由其繼承人即原告等承受訴訟）。惟原告等復
12 再以彼等為廖江秀鳳法定繼承人，已繼承廖秀鳳就前訴訟事
13 件事件檔案應用申請權為由，以自己名義對原處分一至三再
1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等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起訴時係聲明：「(一)訴
17 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對於原告113年3月6日
18 (按：為「113年3月26日」之誤載)之申請(申請書編號011
19 3000002、0113000003)，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檔案原件並准予閱覽、複製、抄錄、攝影之行政處
21 分。(三)被告對於原告113年6月14日之申請(申請書編號011
22 3000005)，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原
23 件並准予閱覽、複製、抄錄、攝影之行政處分。(四)訴訟費
24 用由被告負擔。」又廖江秀鳳於前訴訟事件訴之聲明為：
25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對於原告113年3
26 月6日(按：為「113年3月26日」之誤載)之申請(申請書編
27 號0113000002、0113000003)，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
28 附表一所示之檔案原件並准予閱覽、複製、抄錄、攝影之行
29 政處分。(三)被告對於原告113年6月14日之申請(申請書編
30 號0113000005)，應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二所示之
31 檔案原件並准予閱覽、複製、抄錄、攝影之行政處分。(四)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前訴訟事件已經原告等承受訴訟（見前訴訟事件卷第69至70頁、第117頁、第119頁、第343頁），且上揭訴之聲明所稱「附表一」、「附表二」之記載相同（見前訴訟事件卷第11頁、第23頁、第26頁，本院卷第12頁第24頁、第27頁），可見本件行政訴訟與前訴訟事件聲明相同。

(三)嗣因本院認前訴訟事件原告等訴之聲明不明確而以裁定命補正，而原告廖淑華、廖仁佑、廖珠蓉具狀陳報訴之聲明後，原告等5人復具狀更正本件訴之聲明。經比對本件行政訴訟更正後之聲明與前訴訟事件具狀陳報之聲明，兩者亦為相同，有原告之行政補正暨提呈準備理由（三）狀、行政訴訟陳報狀可參（見前訴訟事件卷第381至419頁，本院卷第295至316頁、第327頁）。又原告兼訴訟代理人廖珠蓉自承：廖江秀鳳過世後，原告等擔心會起訴逾期，所以才又再提出一次訴訟，本件行政訴訟與前訴訟事件為同一事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可見本件行政訴訟與前訴訟事件不僅當事人相同，聲明相同，且均是基於廖江秀鳳依檔案法對於被告申請檔案應用之請求權，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故訴訟標的亦相同，堪認本件行政訴訟與前訴訟事件應屬同一事件。是原告關於本件行政訴訟之提起，乃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彭康凡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雅馨